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 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思想政治理论课 青年教师专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 2017 年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和时间

1. 此次课题申报按照《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开展，每所高校申报不超过 2 项课题。

2. 申报人根据“2017 年课题指南”（见附件 3），自行拟定研究课题，下载并填写《课题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1），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盖章后报送培训中心办公室（一式一份），同时发送申报书电子版至培训中心邮箱：pxzxkt@163.com。

3. 各高校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提高

项目申报质量。

4. 申报书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徐冠楠，电话：028-85996691

寄送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川大路二段四川大学江安校区文科楼二区 609 办公室，邮编：610207（请以 EMS 方式寄送）

二、结题要求

申报人所申请课题经同意立项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《课题申报书》的各项任务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填写《结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附研究成果，经所在学校审核后报培训中心申请结题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）申报书
2. 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）结题表
3. 2017 年课题指南



